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

徵聘兼任教師公告

2021 年 8 月 5 日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於 2015 年 2 月成立，呼應海洋國家之發展需求，下設海洋法律研究所（1977 年成立，具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及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碩士班）等一系二所。學院主要聚焦於海洋法律及海洋政策之人才培育、研究與服務，研究方向包含海域主權、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域安全、海商事務等法制及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臺灣四面環海，對於海洋資源、經貿發展、國家權益與國家安全，必須仰賴海洋而利用海洋，更與海洋有緊密依存與利害關係。歡迎專業菁英加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團隊，一同追逐夢想，實踐海洋法政理念。

一、徵聘職位：講師(含)以上或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含)以上兼任教師 1 名。

二、需求專業領域：民事財產法、海商法、國際海事公約等。

三、申請資格：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碩士或法律博士學位或具備法律學位之實務工作經驗，而能依規定以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或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聘用者。

四、檢附文件：

1、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影本。

2、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3、教師證書影本：已具教師資格者。

4、七年內著作目錄表。

5、著作：五年內（2016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代表著作抽印本 1 篇（本）、七年內（2014 年 8 月 1 日以後）參考著作至多 5 篇。

6、可授科目之教學大綱。

7、履歷表：含照片、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電郵、學經歷、工作經驗、專長領域、可授科目名稱。

8、他有助專業能力證明之文件：工作經歷、學術獎勵、專業證照、執業證書、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等。

五、擬起聘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前寄達。

1、收件地址：掛號寄至「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收」，並請註明應徵兼任教師。

2、未通過各級教師評審會議者，恕不退件。

七、聯絡窗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陳佳君小姐；電郵 meteor100188@mail.ntou.edu.tw 電話：(02)24622192 轉 3601。
本系網址：<http://www.dolp.ntou.edu.tw>。